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河南保綠能源有限公司(「河南保綠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福建鉑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鉑陽精工設備」)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下列三份合同(統稱「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
 - (1) 有關河南保綠能源為薄膜太陽能光伏電池及組件購置年產能達100兆瓦之完備生產線設備之銷售合同(註有「A」字樣之銷售合同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2) 有關鉑陽精工設備提供安裝設備工程服務之工程服務合同(註有「B」字樣之工程服務合同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3) 有關鉑陽精工設備向河南保綠能源授出非排他性及不可轉讓之權利使用操作設備之專有信息之許可合同(註有「C」字樣之許可合同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或使之生效，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其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文件、協議或契據。」

2. 「動議重選劉文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馮耀棠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1樓2B及2C號舖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耀棠醫生、曹貴宜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劉文茂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